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深信泰丰”）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各自100%股权以及深圳市深信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华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各自90%股权转让给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朱锦梅

叶翔

高良玉

2016 年 03 月 29 日